

附件 1

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申报程序

一、递交材料

递交期限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

递交方式：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gzhang@bjpaa.org；请将纸质版申请资料胶装后邮寄至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（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 3 层 316 室；邮编：100080；收件人姓名：张和刚；联系电话：010-82636903，15810098605。）

二、初审

接收到等级评定申报材料后，由评定办公室初步核实。申报材料不全或错误的，予以告知补充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明显与事实不符的，予以退回，并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评审资格。

三、专家评审

组织评定专家根据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对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评审。

四、等级授予

评定组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协会行业评价委员会审定，提交理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示评审结果。专利代理机构对评定结果不服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评定组织提出申诉。如专利代理机构无异议，在公示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授予合格机构等级标志及证书。